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於美國或任何其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例登記或合資格前作出有關提呈、招攬或出售則屬不合法的司法權區，本公告並非亦不構成提呈購買或出售或招攬購買或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的任何部分。本公告提及的證券並無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登記，倘無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則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可向本公司索取，並將載有關於本公司及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登記本公告所述任何發售的任何部分。



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oyua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3)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37.47B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重組支持協議附表三(集團融資工具)中所列的本公司發行或擔保債務(定義見下文)(「集團融資工具」)。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二日的公告(「七月二日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重組支持協議(定義見下文)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概覽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本公司及其顧問與集團融資工具的若干重大實益持有人保持積極溝通，以達成各方一致同意的安排，全面解決集團融資工具的債務問題，且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債權人小組(其持有本公司發行的境外優先票據(「**奧園現有票據**」)未償還本金總額的約33.10%)就重組方案的主要商業條款達成一致。

經與債權人小組就重組方案的主要商業條款達成一致，本公司欣然公佈本公司擬與集團融資工具持有人訂立重組支持協議(「**重組支持協議**」)的條款，以支持實施重組方案。

重組方案及重組支持協議之詳情載於下文章節。經適當編輯的重組支持協議之副本可於<https://projects.morrowsodali.com/Aoyuan>下載。

奧園現有票據的重要持有人大力支持重組方案

本公司欣然公佈，於本公告日期，債權人小組成員已正式簽立重組支持協議，並受條款約束。有鑑於此，本公司認為重組方案(其擬通過一系列計劃(定義見下文)實施)能夠獲得超過半數且持有本金額超過75%的出席就計劃召開的計劃會議並投票的集團融資工具持有人的支持。因此，對重組方案至今獲得持有奧園現有票據多數股權的債權人小組大力支持，本公司深感鼓舞。

重組方案完成後，可為本集團提供具持續性的資本結構，並可為所有持份者創造長期價值。從集團融資工具所有相關方的利益考慮，本公司懇請其他集團融資工具持有人考慮重組支持協議條款，並儘快訂立重組支持協議。

集團融資工具持有人可通過有效簽立加入函件並經由同意債權人網址(<https://portal.morrowsodali.com/aoyuanRSA>)將其提交予資料代理，加入重組支持協議。有關該程序的任何疑問可向資料代理查詢(見本公告底部所示的聯繫方式)。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提供重組方案及其他相關事宜的最新情況。

重組支持協議及重組方案

重組支持協議是落實重組方案的基礎。重組方案條款載於重組支持協議附表七(條款書)「條款書」(「條款書」)一節，並與七月二日公告所附條款書的形式大致相同。

重組方案將通過香港、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一系列計劃安排(「計劃」)實施，該一系列計劃相互關聯，互為條件。計劃安排乃法定程序，令相關法院批准債務和解或安排，而該債務和解或安排已經相關類別的債權人投票，並獲所需大多數票同意。計劃安排並非破產程序。本公司預期儘快根據重組支持協議所載條款啟動重組方案的實施程序。

根據重組支持協議條款(其中包括)：

(a) 本公司承諾：

- i. 按重組支持協議及條款書預期的方式及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實施重組事項(包括計劃)或以其他方式使其生效；
- ii. 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計劃生效日期落實，並確保重組事項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全面實施；
- iii. 盡一切合理努力取得允許或有利重組事項必要的任何監管或法定批准；及
- iv. 盡一切合理努力取得所有必要的公司批准或授權，使重組事項得以按重組支持協議及條款書預期的方式及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實施；及

(b) 各同意債權人承諾：

- i. 於任何適當時限內就其以擁有人身份持有實益權益的所有現有債務表決及交付任何代表委任表格、指示、指令或同意，包括(但不限於)於相關計劃大會上就所有(i)於記錄日期以擁有人身份持有實益權益的現有票據債務及／或(ii)於記錄日期記錄為貸款人的現有貸款債務表決贊成計劃及本公司及其顧問為實施所有或任何部分的重組事項認為必須或可取的任何其他程序；

- ii. (w)不採取、開展或繼續任何強制實施行動，(x)不指示或鼓勵任何其他人士採取任何強制實施行動，(y)不投票或允許其委任的任何代表投票贊成任何強制實施行動，及(z)投票或指示其委任的任何代表投票反對任何建議採取強制實施行動；及
- iii. 不質疑或反對或支持對任何計劃的任何條款或本公司為實施重組事項建議的任何其他重組程序的任何質疑或反對，惟若該條款與本協議或條款書的條款存在重大不符，則作別論。

根據重組支持協議的條款，本公司須向每名合資格債權人支付或促使支付重組支持協議費用，即：

- (a) 金額相當於合資格債權人於記錄日期持有的合資格限制性債務的0.25%(即合資格限制性債務為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可全權酌情選擇的較後日期香港時間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根據重組支持協議規定而作出)(「重組支持協議費用截止日期」)；及
- (b) 按該等合資格債權人所佔份額的比例，分配本金金額為100,000,000美元的奧園新票據。

若成為合資格債權人並合資格收取重組支持協議費用，任何人士於重組生效日期須為同意債權人，且須：

- (a) 於記錄日期持有合資格限制性債務，而該等合資格限制性債務包括：(i)有關人士於重組支持協議費用截止日持有的合資格限制性債務；及／或(ii)根據重組支持協議第11條(同意債權人的額外承諾：轉讓及相關)經轉讓(或(倘適用)一系列轉讓)獲得的合資格限制性債務；
- (b) 已在相關計劃會議(無論親自或通過代理人)上以其在記錄日期持有的全部現有債務總額投票支持計劃；
- (c) 於重組生效日期，並未行使終止重組支持協議的權利；及
- (d) 於重組生效日期，未違反在重組支持協議下的義務。

聯繫方式

在此鼓勵集團融資工具持有人按以下聯絡方式向(i)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ii)債權人小組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或(iii)資料代理查詢有關重組方案的信息：

本公司財務顧問

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8樓

電郵：aoyuan.restructuring@kpmg.com

本公司法律顧問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地址：香港特別行政區遮打道歷山大廈11樓

電郵：dlaoyuanlinklaters@linklaters.com

債權人小組財務顧問

美馳亞洲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期1203-1210室

電郵：Project_Olympics_Ext@moelis.com

債權人小組法律顧問

威嘉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9樓

電郵：Project.Olympics@weil.com

資料代理

Morrow Sodali Limited

交易網站(登載文件網站)：<https://projects.morrowsodali.com/Aoyuan>

同意債權人網址(提交表格網站)：<https://portal.morrowsodali.com/aoyuanRSA>

電郵：aoyuan@investor.morrowsodali.com

電話：(香港)+852 2319 4130／(倫敦)+44 20 4513 6933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通知。

本公司繼續審慎評估情況，並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提供上述情況及其他相關事宜的最新進展。

重組方案落實與否，將視乎多項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的因素。由於無法保證重組方案成功落實，因此股東、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其他投資者(i)切勿僅依賴本公告所載資料及(ii)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應考慮相關風險並審慎行事。股東、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其他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務請尋求其自身專業或財務顧問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郭梓文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梓文先生、馬軍先生、陳志斌先生及譚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國強先生、李鏡波先生及黃煒強先生。